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

岳人才办发〔2021〕19号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
支持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各相关单位：

《岳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支持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岳阳市科学
技术局

2021年4月12日

岳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岳阳市打造高质量发展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岳发〔2020〕6号）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团队），主要包括根据《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参考目录》和作用发挥情况，经评审认定2020年7月30日以后新引进来中央、省驻岳企业，市属企事业单位和市辖区（含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下同）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和省、市级领军人才（统称领军人才）；经评审认定2020年7月30日以后新引进来中央、省驻岳企业，市属企事业单位和市辖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2020年7月30日以后从市外引进来我市民营企业全职工作的高级技师、技师（以下简称高技能人才）；2020年7月30日以后全职（指团队核心成员）引进的符合我市优势产业链发展战略、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对岳阳优势新兴产业有重大引领推进作用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和补贴相关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牵头负责，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领军人才（团队）、副高及以上职称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补贴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在岳阳市工作一年以上，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引进的国内人才，原则上要求人事和社保关系转入岳阳；引进的外籍人才，每年须在岳阳市工作6个月以上。事业单位新引进副高及以上职称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要求申报人年龄在55周岁以内。

（二）申报单位为引进人才的企事业单位。其中企业应在岳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岳阳市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并具备一定发展基础或产业规模。

（三）申报领军人才应符合《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中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的相应条件；申报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技能人才须具有高级技师、技师资格证书。

（四）申报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其团队带头人应符合《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中省级领军人才（C类）的相应条件，担任单位（企业）部门技术负责人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企业持股5%-20%以上（年销售收入过1亿元的企业持股5%以上，新注册3年以内的企业持股20%以上），每年在岳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核心成员不少于4名，核心成员原则上应达

到《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参考目录》中高级人才（E类）及以上的相应条件，全职在岳阳市工作。

第三章 评审认定

第五条 新引进领军人才、副高及以上职称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评审认定工作常年接受申报，每年集中组织一次评审；新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根据申请情况，不定期进行评审。

第六条 领军人才申报认定具体流程：

（一）申报。新引进领军人才的市辖区企事业单位向所在地（注册地）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申报（中央、省驻岳企业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直接向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见附件1）、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申报单位及个人参保证明、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权构成等）、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二）审核。区委组织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对照《岳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参考目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将结果反馈给申报单位；通过审核的列入实地考察名单。

（三）实地考察。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了解申

报人才创新创业绩效等情况。综合考察结果，报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进入专家评审名单。

（四）专家评审。市委组织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评审对象的学术科研水平、创新创业能力、业绩贡献情况、市场前景潜力等进行集中评审，初步确定引进领军人才名单和层级。

（五）公示。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根据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结果研究确定拟入选人才名单和补贴标准，在岳阳红星网和岳阳人才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岳阳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发放岳阳市高层次人才评审认定证书。并将安家补贴（市级承担部分）发放至其个人账户，各区组织部门按程序同步将区级承担部分补贴金额发放至个人账户。

第七条 副高及以上职称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认定具体流程：

（一）申报。新引进副高及以上职称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的企事业单位所在地（注册地）区委组织部申报（中央、省驻岳企业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直接向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引进人才基本情况介绍、申报表（见附件2）、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申报单位及个人参保证明、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人才引进合同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

（二）审核。区委组织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对申报资料进行

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审定。综合审核情况，提请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补贴发放名单和补贴标准，并在岳阳红星网和岳阳人才信息网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将工作和生活补贴（市级承担部分）发放至其个人账户，各区组织部门按程序同步将区级承担部分补贴金额发放至个人账户。

第八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认定具体流程：

（一）申报。新引进高级技师、技师人才的民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注册地）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申报。申报材料包括：①申报表（见附件 3）；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③服务期限 3 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④岳阳市社会保险单位及个人参保证明（外籍人才可不提供）；⑤高级技师、技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审核。区委组织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将全区符合条件申报人员汇总花名册上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负责审核，必要时可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审核结果报市委人才办审定。

（三）公示。经市委人才办审核确认的新引进高级技师、技师补贴发放名单在岳阳红星网、岳阳人才信息网、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将工作和生活补贴（市级承担部分）发放至其个人账户，各区组织部门按程序同步将区级承

担部分补贴金额发放至个人账户。

第九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申报认定具体流程：

（一）申报。人才团队依托单位向企业所在地（注册地）区科技部门申报，经区组织部门同意推荐后，统一向市科技局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引进人才团队基本情况介绍、申报表（见附件4）、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申报单位及团队人员参保证明、劳动合同、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权构成等）、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二）初审。由市科技局对申报团队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结果报市委人才办。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才团队进行评审，评审其学术科研水平、创新创业能力、业绩贡献、市场前景潜力等。

（四）现场考察。由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组成联合考察组，对通过审核的人才团队进行现场考察，考察其申报材料真实情况及申报团队创新创业的业绩与贡献等情况。

（五）审核。市科技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拟入选人才团队名单及补贴标准，并报市委人才办审核。市委人才办召开主任会议确定拟入选人才团队名单及补贴标准。

（六）公示。在岳阳红星网、市科技局网站和岳阳人才信息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条 对认定从市外新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安家补贴；对认定从市外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按正高职称、副高职称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工作和生活补贴；对从市外新引进来我市民营企业工作的高级技师、技师，按每人 5 万元、3 万元标准给予工作和生活补贴；对认定从市外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 50-500 万元项目资助，对岳阳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能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人才团队，通过“一事一议”，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项目资助。以上补贴资金均按照 4: 3: 3 的比例分三年发放。

第十一条 领军人才、副高及以上职称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补贴经费负担具体办法为：市辖区范围内的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中央、省驻岳企业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市级补贴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一事一议”支持的人才团队项目补贴资金除外）。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领军人才（团队）考核评估、激励和退出机制，对创新创业成效突出的，在支持期内给予持续支持；对领军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过程中因不可预知风险造成失误、失败的，经调查评

估可予以宽容和免责；对作用发挥不够、成效不明显，未达预期目标且无正当理由的，终止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支持经费，并纳入诚信黑名单；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岳阳市人才政策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引进领军人才安家补贴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出生日期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职称/职业 资格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从事专 业领域		
身份证 号码				社保卡 账号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签订劳动 合同年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E 类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D 类市级领军人才		申请安家 补贴金额 (万元)	
本人简历						
申报类别 依据(主要 成果、 业绩等)						
所在单 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区组织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 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引进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补贴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出生日期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职称/职 业资格		现工作单 位及职务		从事专 业领域		
身份证号 码				社保卡 账号		
与现单位签订劳动合 同时间				签订劳动 合同年限		
联系电话			申领金额			
所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职称		专业技术证书编号			
本人简历 及主要成 果、业绩						
所在单 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区组织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 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引进技师、高级技师工作和生活补贴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出生日期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从事专业领域		
身份证号码				社保卡账号		
与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年限		
联系电话			申领金额			
技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技能等级证书编号			
本人简历及主要成果、业绩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区组织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资助申报表

(一) 团队依托企事业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资质时间		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	
通讯地址			
企业近三年来总收 入、净利润、研发费 用投入情况			
引进团队名称		团队引进时间	

(二) 团队带头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民 族		身份证号	
现从事 工作领域		学历及 专业技术 职务		已入选 人才计划 情况	
主要学习 工作经历					

(三) 团队成员信息

团 队 成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或岗 位	学历及职称	身份 证 号	是否全 职

(四) 团队基本情况 (附材料说明)

- 1、团队主要创新领域、研发课题及取得的主要成果;
- 2、团队主要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情况;
- 3、团队未来 3-5 年的目标和规划。

(三) 推荐及审核意见

<p>1. 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意见 (对引进团队的基本评价评估 及相关陈述的真实性把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2. 区科技部门、区组织部门初审及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3. 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